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9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7 年 6 月 6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72）]。

2017 年 8 月 23 日，力帆股份披露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 2017 年度上半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审会后相关事项作出了专项说明，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业绩波动事项的专项说明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